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0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蕭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
被告尚有剩餘未繳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80元，迭
經原告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
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
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
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佩萱